

和基础设施绿色转型和升级。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和可持续经营，加强生物资源养护，制定可持续生产标准指南，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可持续水产品等绿色产品认证，发挥科技创新作用，强化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等领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实施特许经营证明制度、采集证制度、驯养繁殖许可证制度等重点野生动植物利用管理制度，鼓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优良生物资源。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进程。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前提，积极探索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推进，培育优势资源、发展生态产业，推动城市、乡村绿色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美丽乡村。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因素，以促进农村进步、实现农民富裕为目标，持续加大生物资源的保护力度，助推可持续发展。持续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建设，着力推动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城市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城市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倡导并培育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等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减少自然资源消耗。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保值增值，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着力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在长江流域和三江源国家公园等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将自然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优势，激发生物多样性保护内生动力。

三、提升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

中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上升为国家战略，把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区、各领域中长期规划，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技术保障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引导公众自觉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

（一）完善政策法规

中国不断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制定相应的中长期规划和行动计划，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的国务院副总理任主任、23个国务院部门为成员的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统筹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将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作为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重点工作内容。发布并实施《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从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政策与法律体系等10个优先领域，以及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等30个行动方面对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进行有力指导。北京、江苏、云南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省级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指标纳入地方考核，压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

加强生物多样性法制建设。近10年来，颁布和修订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种子法、长江保护法和生物安全法等20多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法律法规，覆盖野生动植物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等领域，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修订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为拯救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奠定基础。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地实际颁布了相关法律法规，云南省制定了全国第一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

（二）强化能力建设

组织开展全国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观测网络，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和科技研发力度，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开展全国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大力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结合自然资源调查、生态系统监测评估等工作，不断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能力，首次将生物多样性指标纳入生态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地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包括森林、草原、水、湿地、荒漠、海洋等，建立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制度。构建了涵盖2376个县级以上行政单元、样线总长超过3.4万公里的物种分布数据库，建立物种资源调查及收集信息平台，准确反映野生动植物空间分布状况。完成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等国家战略区域180多个县级行政区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组织开展近海渔业资源调查，初步掌握近海渔业资源状况。陆续发布《中国植物红皮书》《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中国物种红色名录》《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基本掌握生物多样性总体情况，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奠定了科学基础。

（下转第八版）

（三）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中国高度重视生物安全，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颁布实施生物安全法，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机制逐渐完善，生物技术健康发展，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监管力度不断增强，国家生物安全管理能力持续提高。

严密防控外来物种入侵。持续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制度，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推动联防联控。陆续发布4批《中国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名单》，制定《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共计公布83种外来入侵物种。启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防控灭除和监督管理。加强外来物种口岸防控，严防境外动植物疫情疫病和外来物种传入，筑牢口岸检疫防线。

完善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严格规范生物技术及其产品的安全管理，积极推动生物技术有序健康发展。先后颁布实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办法》《进出口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测与评价，防范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可持续利用产生的不利影响。发布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检测及监管技术标准200余项，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体系逐渐完善。

强化生物遗传资源监管。加强对生物遗传资源保护、获取、利用和惠益分享的管理和监督，保障生物遗传资源安全。开展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和保护成效评估，查明生物遗传资源本底，查清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分布、保护及利用现状。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获得1.3万多种中药资源的种类和分布等信息，其中3150种为中国特有种。正在开展的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已收集作物种质资源9.2万份，其中90%以上为新发现资源。2021年启动的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已完成新发现的8个畜禽遗传资源初步鉴定工作。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已完成秦岭地区调查试点工作。近10年来，中国平均每年发现植物新种约200种，占全球植物年新增种数的十分之一。加快推进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相关立法进程，持续强化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监管，防止生物遗传资源流失和无序利用。

（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中国实施系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不断加大生态修复力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自然生态系统总体稳定向好，服务功能逐步增强；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极大缓解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压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骨架基本构筑。

实施系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以恢复退化生态系统、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为目标，持续开展多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有效改善和恢复了重点区域野生动植物工程。稳步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石漠化综合治理、三北防护林工程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以及河湖与湿地保护修复、红树林与滨海湿地保护修复等一批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25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启动10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制定实施《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了新时代“三区四带”生态保护修复总体布局。中国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连续30年保持“双增长”，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多的国家，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连续3个监测期实现了“双缩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6.1%，草原生态状况持续向好。2016—2020年期间，累计整治修复岸线1200公里，滨海湿地2.3万公顷。2000—2017年全球新增的绿化面积中，约25%来自中国，贡献比例居世界首位。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良好的环境质量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基础条件，也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应有之义。中国坚决向污染宣战，打响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全国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28.3%，优良天数比例比2015年上升5.8个百分点；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Ⅰ—Ⅲ类）和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水体比例分别为83.4%和0.6%，比2015年分别提高17.4个百分点和降低9.1个百分点；全国近岸海域优良水质（一、二类）面积比例为77.4%，较2015年上升9个百分点；全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超过90%。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优化了物种生境，恢复了各类生态系统功能，有效缓解了生物多样性丧失压力。

（五）协同推进绿色发展

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中国注重以自然承载力为基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协同推进高水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加快行业产业绿色转型。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压力。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绿色产业比重，加快一二三产业

（上接第四版）

二、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中国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提出并实施国家公园体制建设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重要举措，不断强化就地与迁地保护，加强生物安全管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一）优化就地保护体系

中国不断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启动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率先在国际上提出和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明确了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了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资源，在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自1956年建立第一个自然保护区以来，截至目前，中国已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近万处，约占陆域国土面积的18%。近年来，中国积极推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为保护栖息地、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奠定基础。2015年以来，先后启动三江源等10处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整合相关自然保护地划入国家公园范围，实行统一管理、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90%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和71%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空间不断拓展，种群数量不断增加。大熊猫野外种群数量40年间从1114只增加到1864只，朱鹮由发现之初的7只增长至目前野外种群和人工繁育种群总数超过5000只，亚洲象野外种群数量从上世纪80年代的180头增加到目前的300头左右，海南长臂猿野外种群数量从40年前的仅存两群不足10只增长到五群35只。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中国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制度创新。中国创新生态空间保护模式，将具有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严格保护。初步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于青藏高原、天山山脉、内蒙古高原、大小兴安岭、秦岭、南岭，以及黄河流域、长江流域、海岸带等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涵盖森林、草原、荒漠、湿地、红树林、珊瑚礁及海草床等重要生态系统，覆盖全国生物多样性分布的关键区域，保护绝大多数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中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倡议，入选联合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全球15个精品案例。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高度的战略契合性、目标协同性和空间一致性，有效提升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所必需的最基本生态空间。

确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中国打破行政区划界线，连通现有自然保护地，充分考虑重要生物地理单元和生态系统类型的完整性，划定35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其中，32个陆域优先区域总面积276.3万平方公里，约占陆地国土面积的28.8%，对于有效保护重要生态系统、物种及其栖息地具有重要意义。

（二）完善迁地保护体系

中国持续加大迁地保护力度，系统实施濒危物种拯救工程，生物遗传资源的收集保存水平显著提高，迁地保护体系日趋完善，成为就地保护的有效补充，多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得到保护和恢复。

逐步完善迁地保护体系。建立了植物园、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基地以及种质资源库、基因库等较为完备的迁地保护体系。截至目前，建立植物园（树木园）近200个，保存植物2.3万余种；建立250处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基地，60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人工繁殖成功。

加快重要生物遗传资源收集保存和利用。中国高度重视生物资源保护，近年来在生物资源调查、收集、保存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实施战略种质资源计划专项，完善生物资源收集收藏平台，建立种质资源创新平台、遗传资源衍生库和天然化合物转化平台，持续加强野生生物资源保护和利用。实施一批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项目，截至2020年底，形成了以国家作物种质长期库及其复份库为核心、10座中期库与43个种质圃为支撑的国家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立了199个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区、库），为90%以上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品种建立了国家级保种单位，长期保存作物种质资源52万余份、畜禽遗传资源96万份。建设99个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以及新疆、山东2个国家级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国家分库，保存林木种质资源4.7万份。建设31个药用植物种质资源保存圃和2个种质资源库，保存种子种苗1.2万份。

系统实施濒危物种拯救工程。中国实施濒危物种拯救工程，对部分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进行抢救性保护，通过人工繁育扩大种群，并最终实现放归自然。人工繁育大熊猫数量呈快速优质增长，大熊猫受威胁等级从“濒危”降为“易危”，野外放归并成功融入野生种群。曾经野外消失的麋鹿在北京南海子、江苏大丰、湖北首峰分别建立了三大保护种群，总数已突破8000只。此外，中国还对对德保苏铁、华盖木、百山祖冷杉等120种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开展抢救性保护，112种我国特有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实现野外回归。

川群保护。引导陕西、宁夏、内蒙古毗邻地区统筹能源化工发展布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共治。加强陕西、山西黄土高原交界地区协作，共同保护黄河晋陕大峡谷生态环境。深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经济协作，建设郑（州）洛（阳）西（安）高质量发展合作带，推动晋陕蒙（忻榆鄂）等跨省区合作。支持山西、内蒙古、山东深度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科技创新、金融、新兴产业、能源等合作，健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受水区与水源区对口协作机制。推动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合作，实施三江源、秦岭、若尔盖湿地等跨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协同保护和修复，加强生态保护政策、项目、机制联动，以保护生态为前提适度引导跨流域产业转移。

第十五章 推进规划实施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一项重大系统工程，涉及地域广、人口多，任务繁重艰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把握好有所为与有所不为、先为与后为、快为与慢为的关系，抓住每个阶段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对当下急需的政策、工程和项目，要增强紧迫感 and 使命感，加快推进、早见成效；对需要长期推进的工作，要久久为功、一茬接着一茬干，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变为现实。

第一节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红色文化特别是延安精神、焦裕禄精神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改进工作作风，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始终保持正确方向。沿黄各省区党委和政府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抓重点的精度、抓到底的深度，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锐意进取、实干苦干，不折不扣推动本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第二节 强化法治保障

系统梳理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黄河保护治理立法基础性研究工作，适时启动立法工作，将黄河保护治理中行之有效的普遍性政策、机制、制度等予以立法确认。在生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以法律形式界定各方权责边界、明确保护治理制度体系，规范对黄河保护治理产生影响的各类行为。研究制定完善黄河流域生态补偿、水资源节约集利用等法律法规制度。支持沿黄省区出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体系。

第三节 增强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全面评估黄河流域及沿黄省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生态、经济、城市、人口以及粮食、能源等安全保障对空间的需求，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确定不同地区开发上限，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国土空间，严格规范各类沿黄河开发建设活动。在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现状调查、生态风险隐患排查的基础上，以最大限度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功能性为前提，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合理确定不同区域功能定位，完善黄河流域水功能区划。加强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湖泊水生态环境治理，开展水域岸线确权划界并严格用途管控，确保水域面积不减。

第四节 完善规划政策体系

围绕贯彻落实本规划纲要，组织编制生态保护和修复、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水安全保障、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转型发展、黄河文化公园规划建设等专项规划，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综合改革措施，形成“1+N+X”规划政策体系。研究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沿黄各省区要研究制定本地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细化落实本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沿黄各省区要建立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围绕生态修复、污染防治、水土保持、节水降耗、防洪减灾、产业结构调整等领域，创新融资方式，积极做好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做到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发挥重大项目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本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节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中央成立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全面指导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审议全流域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协调解决跨区域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沿黄各省区要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动员和推进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中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服务，给予有力支持。充分发挥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作用，为领导小组工作提供支撑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本规划纲要实施的跟踪分析，做好政策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确保在2025年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展。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上接第六版）

第三节 增强基本民生保障能力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采取措施吸引高校毕业生投身黄河生态保护事业，支持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务工人员生态环保、乡村旅游等领域就业创业，发挥植树造林、基础设施、治污等重大工程拉动当地就业作用。创新户籍、土地、社保等政策，引导沿黄地区劳动力赴新疆、西藏、青海等边疆、高原地区就业创业安居。有序扩大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院覆盖面。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对留守儿童、孤寡老人、残障人员、失独家庭等弱势群体的关爱服务。

第四节 提升特殊类型地区发展能力

以上中游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生态脆弱地区等为重点，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让脱贫群众迈向富裕。精准扶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加大上中游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力度，继续做好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等工作。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扩大建设领域、赈济方式和受益对象。编制实施新时代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

第十四章 加快改革开放步伐

坚持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并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黄河综合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构建内外兼融、陆海联动、东西互济、多向并进的黄河流域开放新格局，提升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水平。

第一节 完善黄河流域管理体系

形成中央统筹协调、部门协同配合、属地抓好落实、各方衔接有力的管理体制，实现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政策标准、协同生态保护、综合监管执法。深化流域管理机构改革，推行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强化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在流域防洪、监测、调度、监督等方面职能，实现对干支流监管“一张网”全覆盖。赋予沿黄各省区更多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节约用水和防洪减灾等管理职能，实现流域治理权责统一。加强全流域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对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一条线”全畅通。建立流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生态环境应急响应处置能力。落实地方各级政府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节水、水土保持等目标责任，实行最严格的生产建设活动监管。

第二节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纵向与横向、补偿与赔偿、政府与市场有机结合的黄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中央财政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资金，专门用于奖励生态保护有力、转型发展成效好的地区，助力生态功能重要、公共服务短板较多的地区。鼓励地方以水量、水质为补偿依据，完善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渭河、湟水河等重要支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中央财政安排引导资金予以支持。在沿黄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支持地方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计量，逐步推进综合生态补偿标准化、实用化、市场化。鼓励开展排污权等初始分配与跨省交易制度，以点带面形成多元化生态补偿政策体系。实行更加严格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托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

第三节 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

着力优化沿黄各省区营商环境，制定改进措施清单，逐项推动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借鉴复制先进经验做法，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研究制定沿黄各省区能源、有色、装备制造等领域国有企业所有制改革方案，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各类试点在黄河流域先行先试，分类实施垄断行业改革。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全面清理歧视性规定和做法，积极吸引民营企业、民间资本投资兴业。探索特许经营方式，引入合格市场主体对有条件的支流河段实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强黄河流域要素市场化建设，推进土地、能源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第四节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高水平高标准推进沿黄相关省区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赋予更大改革开放自主权。支持西安、郑州、济南等沿黄大城市建立对接国际规则标准、加快投资贸易便利化、吸引集聚全球优质要素的体制机制，强化国际交往功能，建设黄河流域对外开放门户。发挥上中游省区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通道、节点作用和经济历史文化等综合优势，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加快形成面向中亚南亚西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交流基地。支持黄河流域相关省区高质量开行中欧班列，整治和防范无序发展与过度竞争，培育西安、郑州等中欧班列枢纽城市，发展依托班列的外向型经济。在沿黄省区新设若干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农牧业合作，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建设海外生产加工基地。

第五节 健全区域间开放合作机制

推动青海、四川、甘肃毗邻地区协同推进水源涵养和生态保护修复，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中心区。支持甘肃、青海共同开展祁连山生态修复和黄河上游冰